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 年 07 月 0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郭靜文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環保警察隊第二中隊、刑事警察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及本署檢察事務官，另會同行政院環保署北區督察大隊、中區督察大隊，共同偵辦吳姓嫌疑人等人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於前(1)日上午 7 時許起，在桃園縣楊梅市清淨公司廠區、新竹市清淨公司辦公室、苗栗縣三義鄉設置之非法土尾場等 18 處地點執行搜索，並拘提、傳喚吳姓嫌疑人等 22 人到案，另查扣挖土機 1 臺、剷土機 1 臺及相關帳冊等證物。嗣於今(3)日凌晨，向法院聲請羈押清淨公司之吳姓負責人、陳姓總經理及張姓承辦人員及三義土尾場之胡姓被告等 4 人獲准。

本署郭靜文檢察官為防範未經羈押之相關涉案人，與清淨公司配合之土尾場人員串證並湮滅相關證據，隨即再指揮前揭司法警察機關，於今(3)日凌晨發動第 2 波拘提、傳喚及搜索行動，迄(3)日 15 時，另已拘提郭姓嫌疑人等 11 人到案，後續案情復由檢察官深入偵辦中。

本署國土專組於去(101)年 4 月間，偵辦郭姓主嫌設置在臺中市神岡區國有土地之非法土尾場，涉嫌違法回填事業污泥案件。詎該處土尾場遭查獲後，郭姓主嫌等人另自 101 年 5 月間起，陸續再於彰化縣二水鄉、桃園縣大園鄉等處設置 2 處非法土尾場，並透過劉姓被告聯繫林姓嫌疑人所經營之車隊，承攬清運清淨公司所收受事業污泥之業務，非法將清淨公司廠區未經處理之事業污泥，載運至前揭 2 處地點及不詳嫌疑人設置在雲林縣東勢鄉之非法棄土場堆置回填，並向清淨公司所屬子公司收取每公噸 850 元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費。復發現清淨公司另自 101 年 10 月底起，透過不詳之中間人，聯繫原興公司所屬

車隊車輛，至清淨公司廠區載運未經處理之事業污泥，另至設置在苗栗縣三義鄉之非法土尾場堆置回填，因而循線展開前述各項偵辦作為。

清淨公司原係合法申請設立之事業廢棄物處理公司，理應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及清運其所收受來自新竹科學園區之事業污泥，竟貪圖高額不法利益，先以每公噸 2800 元至 3500 元之價格收受事業污泥後，即未經處理而以每公噸 850 元之價格，委由劉姓被告或其他不詳嫌疑人所經營之車隊，分別載運事業污泥至前揭位在彰化、雲林、桃園、苗栗及臺中等各地之土尾場非法回填、堆置，賺取每公噸逾 2,000 元之利潤，而劉姓被告、林姓嫌疑人及其他不詳嫌疑人所經營之車隊，與郭姓嫌疑人等人於各地所非法設置之土尾場，更與清淨公司吳姓負責人等不法業者互相結合，形成不法之共生利益結構，渠等所為已嚴重污染國土、破壞生態保育進而危害國人居住及賴以生存之環境，禍延子孫。本署檢察官追本溯源，自廢棄物回填末端追查上源，期將相關非法棄置廢棄物之所有不法網絡，一次徹底清除，還予國人及後代子孫清淨之居住環境。